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日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实习、实训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的目的

实习教学环节对于学生巩固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操作技术过程、培养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符合应用技术型人才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要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科知识、专业生产和设计、研究课题的感性认识，了解社会、企业，增强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劳动观念，培养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要训练学生从事本专业技术、管理等工作所必需的各种基本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扩宽学生视野，巩固和运用课堂教学所掌握的理论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的状况，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在实习教学中还要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途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实习的类型

实习包括认识实习、金工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以及艺术类的专业考察及风景写生等。

三、实习的场所

实习场所应满足实习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合作，建立教学实习基地。

实习场所应具备：专业基本对口，单位的条件满足实习教学的要求，生产正常，技术、管理比较先进，比较重视学生实习，便于安排师生食宿，就地就近，节省经费等条件。尽量在一个单位内完成所有的实习任务，对于确因实习内容要求需到其它单位时，也应就近安排。要充分利用学院自有资源和社会其它的教学资源，探索校企、校校、校政共同建立开放式实践教学基地。

四、实习的形式

实习教学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情况，采取集中与分散实习、校内实习与校外实习相结合形式进行。

集中实习：以专业、班级或实习小组为单位集中安排在一个或几个实习场所，由专业教师带队并全程现场参与和指导实习工作。

分散实习：学生利用个人的社会资源，结合专业特长和就业意向，定向到某个单位进行实习。专业指导教师不必带队现场参与指导实习，但应通过电话、QQ、微信、E-mail等方式定期指导和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实习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院、系部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宏观管理，制订实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度，组织实习教学检查与评估以及协调处理实习教学中的重要问题等。系部负责实习教学组织落实，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实施计划；根据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制订实施细则；负责实习前的动员和安全教育；组织实习教学检查、工作总结及信息反馈等。教研室和实习指导教师要实习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具体执行。

（一）教务处是主管全院学生实习的职能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实习工作。

1. 制定有关实习工作的规章、管理办法等；
2. 综合、审查、并编订全院实习计划；
3. 督促和检查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如工作计划、教学大纲等）；
4. 检查全院实习进行情况；
5. 落实实习经费执行情况；
6. 汇总各系部的实习总结，组织经验交流及表彰。

（二）系部主管本系部的实习教学工作。

1. 负责审批本系部各专业拟订的实习大纲、实习计划；
2. 确定实习领导小组成员和指导教师名单；
3. 督促并帮助各专业进行实习的各项准备工作；
4. 检查、指导实习工作，组织工作经验交流；
5. 汇总送报系部年度实习计划。负责收集、汇总并提交实习的各类教学文件（大纲、计划、总结、学生考勤、实习报告、

实习考核等)；

6. 实习基地的建设。

(三) 教研室是直接组织和领导实习的责任单位，教研室主任对实习的教学质量和实习效果负责。

1.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订或修订实习大纲，经系部负责人批准实施。

2. 认真选择实习地点，逐步做到相对稳定，专业对口，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尽可能就近就地，便于安排师生住宿，节省开支；

3. 选派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原则上按 1：30 配备，凡结合工程的实习或毕业实习，为保证教学和生产任务的质量，指导教师人数应适当增加。也可请企事业单位政治素质好、业务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担任校外兼职指导教师。

4. 按要求向系部填报下一年度专业实习计划（包括拟定单位、学生人数、班级、内容、时间、形式、人员安排、实习内容、考核方法等）；

5. 实习前组织教师做好准备工作，实习期间组织教师做好指导工作，实习结束后要组织教师做好总结工作，做好实习报告。

(四) 指导教师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指导实习任务。

1. 认真做好实习前的调查研究和业务准备，对实习单位及学生的思想与业务进行了解，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实习大纲，结合实际拟订实习工作计划，经教研室主任审核，系部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于实习前发给学生。

2. 实习前做好学生思想动员工作，负责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使其明确实习目的性和重要性；

3. 实习期间，会同实习单位指派的技术指导人员，具体指导学生进行实习，注意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并应向学生布置一定量的习题作业，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日记，掌握实习进度，要做好分散实习学生的中期检查，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批阅实习作业、报告。

4. 实习结束应做好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做好成绩登录工作。

5.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重视学生的思想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实习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学院的实习守则。对严重违纪且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决定停止其实习，并及时向系部及教务处报告，以便做出处理。

6. 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离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作为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系部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并指派其它教师替换。

（五）校外集中实习的管理

校外集中实习的所有工作均在实习指导教师的统一带领下进行，带队教师全面负责实习的各项工作。

1. 每个实习小组应指派一名学生为实习小组长，协助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实习小组在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及处理实习中的其他问题。

2. 指导教师应进行巡回指导和检查，了解实习情况，及时解决他们在实习中所碰到的问题。

3. 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应签署实习鉴定意见，作为学生成绩评定依据之一。

（六）校外分散实习的管理

严格按照《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管理规定》（原院教字〔2008〕2号文件）执行。

六、实习教学大纲和工作计划

（一）实习教学大纲是指导、组织和检查实习工作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制订相应的实习教学大纲。

1. 各专业应按实习教学大纲的编写要求及格式规范编写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实习的目的和任务、内容和要求、方式和方法、实习单位的选择原则、考核方式等内容。

2. 实习教学大纲由各专业制订，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调整。

3. 实习教学大纲应在实习前发给学生。

(二) 实习工作计划是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具体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应包括实习目的、内容、单位、时间、考核等内容，由专业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和实习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经系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系部汇总填写《武汉工程大学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年度实习、实训计划汇总表》。

七、学生实习纪律

(一) 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全面完成规定的实习项目和任务；

(二) 每天应将实习中观察的结果收集整理，逐日写好实习日记，按时完成思考题和作业，写好实习报告；

(三) 听从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学院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特别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实习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注意爱护保养仪器设备，未经许可不准擅自操作仪器；

(四) 学生因故因病不能参加实习的，应持有关单位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向指导老师请假（超过3天应报系部批准）；

(五) 学生擅自不参加实习的，除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外，本次实习不计成绩，一般不予补做。如本人确有悔改表现，经系部批准，允许重修，重修的经费由学生自理；

(六) 不得无故缺席，不得迟到、早退或溜岗。有事按规

定履行请假手续。学生在实习期间缺勤累计超过规定时间的1/3，不得参加本次实习考核；

（七）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纪律和安全规程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八）在实习过程中，注意文明礼貌，要虚心向实习单位的工作人员学习，尊重他们的劳动；维护学校集体荣誉，发扬互助友爱的精神。

八、实习安全管理

（一）在实习前，各系部应充分了解校外实习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并与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安全问题进行协商，参加实习的学生应签订实习安全承诺书。

（二）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指导，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在学生进行专业实习的同时，应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注意事项，及时提醒每个学生。实习指导老师在学生实习期间应在实习现场，指导学生专业实习时应把安全工作贯彻在实习的全过程中。

（三）在实习过程中，应请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有关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生产安全等教育或培训，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组织纪律，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确保劳动安全。

（四）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遇到有关安全问题，应及时与

实习指导老师联系，指导教师向系部汇报，并与实习单位做好沟通，由学院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

（五）实习学生在实习时必须尊重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对违纪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立即停止其实习活动，令其返校，报系部、学院按相关规定处理。

九、实习成绩评定

（一）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级评定。

优：全部完成实习大纲要求，实习日记非常认真，实习报告有丰富的实际材料并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能够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生产问题加以深入的分析说明，考核时能圆满回答问题，实习中无违反纪律现象。

良：全部完成实习大纲要求，实习日记认真，实习报告对实习内容有较系统的总结，能够运用实际材料或理论知识说明某些问题，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回答问题。

中：基本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日记较认真，实习报告对实习内容有一定的总结和分析。考核时能回答主要问题。

及格：基本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能记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考核中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个别原则性错误。

不及格：未能完成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实习日记马虎，

实习报告单纯罗列材料，理论分析有原则性错误，考核时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

（二）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1. 根据学生实习单位鉴定和实习完成情况（实习报告、实习日记，实习内容报告会或答辩等）等项目综合评定成绩。

2. 各项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标准评定。

3. 成绩评定以百分制计算，评定结论按五级分折算（优：100~90分；良：89~80分；中：79~70分；及格：69~60分；不及格：60分以下）。成绩及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4. 实习结束后，教师应将成绩提交教务系统，并将纸质版成绩单交教务处存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评定：

1. 未参加实习任务者（含缺勤达总实习实训天数1/3以上者）；

2. 未达到及格要求者；

3. 严重抄袭他人实习报告者；

4. 实习中有违纪违规（含违反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者。

十、实习经费使用

实习经费由学院统筹划拨，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在节约开支的前提下，努力保证各专业实习计划的正常进行。

(一) 教务处根据全院年度实习教学任务安排，落实实习经费，指导并监督经费开支。

(二) 实习经费使用及报销按学院财务规定执行，教务处协助财务部做好实习经费的预算报销管理。

(三) 实习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各系部根据学院财务部下达的实习经费数额，合理安排使用。

(四) 实习结束返校后，由系部负责人审查学生的实习经费使用情况，带队教师将实习报账材料准备齐全，交由教务处相关负责老师统一报销。

十一、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

附件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外参加实习学生的伤害事故，我们本着对学校负责，对家长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现郑重承诺，在实习期间，一定做到：

一、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提高对人及身财产安全的防范意识，自觉了解和学习基本的安全常识。

二、认真学习校纪校规和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学院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特别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凡违反学校、企业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三、中途如回家或外出，要及时向实习带队老师汇报，报告外出地点、联系方式、返回时间。

四、不赌博，不参加邪教组织，不参与各种封建迷信活动，不参与对抗性较强的运动。不登陆非法网站，不传播不健康信息。

五、不违章使用电器，不酗酒滋事，保持实习宿舍正常秩序，按时作息。离开实习宿舍时，关好门窗，切断电源，防止被盗事件和火灾的发生。

六、不组织和参与集体外出、旅游等，严格遵守学校纪律，凡不听劝阻私自组织旅游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组织者及当事人负责。

凡违反纪律，在外发生意外或恶性事件的情况，责任由当事人个人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